

# 说 明

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《担保函》（编号：保字五部[2021]010号），承诺对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发行的不超过6亿元“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，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。由于本期债券申报和发行跨越年度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，本期债券名称由“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”变更为“2022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”。我公司承诺上述担保函依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！

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

